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仲志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K410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92167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J666XY）

主旨：公告本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請貴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及有需求之學生家長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實施目的如下：

（一）增進國中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瞭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生涯發展及適性輔導精神。

（二）加強學生、家長、國中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瞭解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相關資訊。

（三）協助家長、國中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對於高中職相關群別、集中式特教班和特殊教育學校之認識。

（四）提升本市各國民中學教師推動適性輔導工作之實務能

力。

三、本宣導說明會區分為教師場及家長場，各場次宣導內容因應對象不同而有差異，請轉知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及有需求之學生、家長依需求報名參加。

四、教師場重要訊息說明如下：

(一)板橋高中場—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13：20-16：40。

(二)三和國中場—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13：20-16：40。

(三)參加對象：

1、薦派參加：請下列人員擇一場次參加。

(1)全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2)全市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教師至少薦派1名。

(3)全市國民中學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國九個管教師至少薦派1名。

2、自由參加：

(1)本市或鄰近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特教教師。

(2)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

(四)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1、請參加教師於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前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報名各場次，研習名單於109年11月18日（星

期三)逕行公告於上述網址，不另函知。(網址
<https://www.sec.ntpc.edu.tw>)/新北市特教研習報名
處。

- 2、研習當日本局同意核予薦派教師公(差)假暨課務派
代；其他教師核予公假登記出席，惟課務自理。
- 3、研習當日將發放本局相關宣導資料，臨時無法出席
者，請於研習辦理日期3天前填妥「教育局特教教研習
請假單」，並傳真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
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資料交流/特教行政/其他下
載)。

五、家長場重要訊息說明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 1、時間：109年11月29日(星期日)9：20-12：50。
- 2、地點：新北市立淡水商工(勤學樓交誼廳)。
- 3、接駁方式：
 - (1)淡水客運於淡水捷運站對面(萬熹飯店前)接送至淡
水商工，發車時間為上午9:00，逾時不候。研習結
束後，由學校接送至淡水捷運站，13:00準時發
車。
 - (2)遊覽車於板橋車站發車接送至淡水商工，發車時間
為上午8:15，共計1個班次，逾時不候。研習結束
後13:00發車由淡水商工接送返回板橋火車站，共
計1個班次。

(二)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

- 1、第1場：

(1)時間：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08：20-13：00。

(2)地點：市立板橋高中(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2、第2場：

(1)時間：108年11月28日（星期六）08：20-13：00。

(2)地點：市立三和國中(5樓會議室)。

(三)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1、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最新消息/行政公告/ 新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家長場報名表。
- 2、點選欲報名場次之報名表網址，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送出完成報名。
- 3、請依實施計畫之附件二所示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

六、本次宣導說明會不提供午餐，另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